

# 有关尖阁诸岛的三个真实

2012年11月  
外务省

**第一个真实：尖阁诸岛无论是从历史上还是从国际法上都是日本固有的领土。**

-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1951年的《旧金山和平条约》从法律上确认了日本领土，尖阁诸岛不被包含在根据该条约我国所放弃的“台湾及澎湖诸岛”之内，而作为南西诸岛一部分被置于美国施政之下。**
  - 中华民国（台湾）在《日华和平条约》（1952年签署）上追认了《旧金山和平条约》，并对上述尖阁诸岛的处理没有提出过任何异议。中国也没有提出过任何异议。
  - 尖阁诸岛被包含在于1972年根据《冲绳归还协定》将施政权归还给日本的地区之内。
- **中国在于1968年尖阁诸岛周边海域下面蕴藏石油之可能性被指出之后才开始有关尖阁诸岛领有权的主张。此前，中国对日本拥有该诸岛没有提出过任何异议。**
  - 中国的刊物中也有记载来证明中国将尖阁诸岛认识为日本领土。  
（例：1960年在中国发行的《中国世界地图集》（附件）中，尖阁诸岛被记载为属于冲绳的岛屿。）
  - 在1972年日中邦交正常化之际，周恩来总理称，“因为发现了石油，这就成了问题。”
- **尖阁诸岛在历史上也一贯是日本领土南西诸岛的组成部分。**
  - 自1885年以来，日本政府在通过冲绳县政府等途径再三对尖阁诸岛进行实地调查，慎重确认尖阁诸岛不仅为无人岛，而且没有受到清朝统治的痕迹之后，才正式编入我国领土之内。
  - 尖阁诸岛没有被包含在按照1895年4月的《下关条约（马关条约）》由清朝割让给日本的“台湾及澎湖诸岛”当中。
  - 中方所提出的文献及地图的记载内容均不足以构成证明中国拥有领有权的论据。

第二个真实：日本政府购买尖阁诸岛的目的在于“平稳、稳定的维护和管理”。相反，试图改变现状的是中国。

- 此次日本政府购买尖阁诸岛并没有伴随着现状的较大改变。
  - 此次所有权转移到政府的尖阁三岛，曾经在1932年之前被日本政府所拥有。后来其所有权被转移到民间人士，并此次再次回到政府手中。
  - 至于尖阁诸岛的大正岛，政府一贯拥有该诸岛。
- 这几年，中国越来越活跃地开展其海上活动，在尖阁诸岛周边海域上也采取挑衅行为。
  - 中国公务船及活动家船只陆续侵入我国领海，因此日本国内就中国对尖阁诸岛意图的不安日益高升。
  - 今年四月份以后，石原东京都知事开始准备购买尖阁诸岛。
- 虽然如此，我国仍重视日中关系作为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之一，并希望目前的事态得以平息。
  - 为了东亚的和平稳定，日中之间的良好关系必不可少。我们要从大局的观点出发推进合作。
  - 日本并不希望围绕尖阁诸岛的事态影响到日中关系的大局。
  - 转移尖阁三岛之所有权的目的在于对尖阁诸岛长期进行平稳、稳定的维护和管理。这是从日中间大局的观点来讲也是实际、最好的方策。
  - 今后也要通过日中之间的对话而坚韧致力于日中关系的改善。
- 我国向国际社会积极传播上述观点。在国际社会上也开始出现对此显示理解的论调。

第三个真实：无论出于任何理由，绝不能允许暴力行为。

- 伴随中国各地的游行发生了广泛的暴力行为，令人感到极为遗憾。无论出于任何理由，绝不能允许暴力行为。
  - 我国向中国提出严正交涉。国际社会舆论也指谴责中国。